28/7/2023

**二○二三／二○二四年度馬季試閘規例**

# 試閘 － 沙田、跑馬地及從化馬場

|  |  |  |  |
| --- | --- | --- | --- |
| **試閘** | **日期***（註 1,2）* | **途程** | **資格、限制及其他事項** |
| 沙田－全天候大跑道 | 逢星期二及星期五上午八時十五分 | 1050 米及 1200 米 | * 不設限制，但以四組為上限。
* 報名馬匹最多的練馬師或會被要求減少其報名馬匹數目以作配合。
 |
| 沙田草地試閘 | 指定星期二上午七時（如有十一組或以 上，則為上午六時三十分） | 800 米、1000 米及1600 米 | * 每次試閘最多十二組（包括全天候跑道試閘），每組馬匹數目最多十二匹。
* 沙田草地試閘報名馬匹數目限制適用。
* 如須進行抽籤，在一地設廄的練馬師的抽籤準則與在兩地設廄的練馬師相同。
 |
| 跑馬地草地試閘 | 每月指定 星期五／星期六上午七時 | 1000 米、1200 米及 1700 米（最多兩組，如有必要，將以抽籤決定） | * 倘若任何一天跑馬地試閘的報名馬匹總數超過七十二匹，沙田草地試閘報名馬匹數目限制將告適用，即以抽籤決定哪些超額報名馬匹可參加試閘，直至達到馬匹數目上限為止。
* 如須進行抽籤，在一地設廄的練馬師的抽籤準則與在兩地設廄的練馬師相同。
* 參加試閘的馬匹須佩戴印有各自閘廂號碼而非烙印編號的馬鞍號布。
 |
| 從化－全天候大跑道 | 逢星期四上午七時四十五分／八時（視乎分組數目而定） | 1200 米 | * 不設限制，但以七組為上限。
* 獲准參加每組試閘的馬匹數目或會受到限制。
* 報名馬匹最多的練馬師或會被要求減少其報名馬匹數目以作配合。
 |
| 從化－草地／泥、草試閘 | 指定星期一上午七時三十分（只限草地試閘） | 1000 米草地（終點設於對面直路上）及 1600 米 | * 不設限制，但以七組為上限。
* 獲准參加每組試閘的馬匹數目或會受到限制。
* 報名馬匹最多的練馬師或會被

要求減少其報名馬匹數目以作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 |
| 指定星期四或星期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草地及全天候跑道試閘） | 800 米草地（終點設於對面直路上）及 1200 米草地及全天候跑道（終點設於直路上） | * 不設限制，但全天候跑道及草地試閘總數以七組為上限。
* 獲准參加每組試閘的馬匹數目或會受到限制。
* 報名馬匹最多的練馬師或會被要求減少其報名馬匹數目以作配合。
* 參加 1020 米試閘（如有編排）的馬匹只可由騎師及見習騎師策騎。
 |

*註︰*

1. *草地試閘的日期及有關修訂將於季內由跑道部公佈。*
2. *沙田及從化試閘不會於香港及內地各自的公眾假期進行。*

***沙田草地試閘報名馬匹數目限制***

沙田草地試閘的報名馬匹數目設有限制如下：

|  |  |  |
| --- | --- | --- |
| **在沙田受訓的馬匹數目** | **兩地設廄練馬師** | **一地設廄練馬師** |
| 25 匹或以下 | 2 | 3 |
| 26 至 35 匹 | 3 | 4 |
| 36 至 45 匹 | 4 | 5 |
| 46 匹或以上 | 不適用 | 6 |

就沙田草地試閘而言，每位練馬師均可在上述限額以外多為一匹馬報名，惟該額外報名馬匹須由獲准在此等試閘中策騎的見習騎師學員策騎。

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沙田草地試閘的額外報名馬匹：

在任何一組試閘中，獲准策騎的見習騎師學員均不得超過兩名。

練馬師於報名時必須提供該額外馬匹的名字，以及為已獲安排策騎該駒的見習騎師學員提名。

假如已獲提名的見習騎師學員其後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策騎該額外報名馬匹，有關馬匹將須退出試閘。然而，若有適當人選，受薪董事可批准另一見習騎師學員代為策騎有關馬匹。

受薪董事將根據有關見習騎師學員的經驗及有關試閘的整體報名情況，分配他們認為合適的檔位予額外報名馬匹。

若額外報名馬匹數目超出相關時段內舉行的試閘之分組數目，將按照既定做法，抽籤決定哪些超額報名馬匹可參加試閘。曾有額外報名馬匹參加試閘的練馬師，在隨後的試閘中再有額外報名馬匹的話，將須自動參加抽籤，以讓之前未有為額外馬匹報名的練馬師可優先行使額外報名權利。

額外馬匹不准報名參加特別試閘，特別試閘指為備戰海外賽事的馬匹而安排的試閘，又或在馬會所辦主要賽事舉行前所安排的試閘。

***一般事項***

|  |  |
| --- | --- |
| 1. | 所有參加沙田全天候大跑道試閘的馬匹，必須經由靠近練馬師看台的斜坡入口處前往起步閘廂，以便當值受薪董事在該處進行必須的核對工作。任何馬匹倘經由斜坡出口處前往閘廂，均不會獲准參加擬參加的試閘。所有參加草地試閘的馬匹必須經由靠近沙坪的閘口前往起步閘廂。參加草地試閘之後，馬匹亦須經由該閘口離開。所有參加第一組試閘的馬匹均須於公佈開始時間至少**十分鐘**前抵達沙坪。任何未能於規定時間抵達沙地的馬匹或須退出試閘，亦不會獲重新安排參加其後組別的試閘。參加其後組別試閘的馬匹須於上一組試閘結束前抵達沙坪。 |
| 2. | 所有參加從化馬場全天候大跑道試閘的馬匹，必須經由隧道系統前往起步閘廂，以便當值受薪董事／賽事管制部從化馬場高級專員在該處進行必須的核對工作。任何馬匹倘經由其他途徑前往閘廂，均不會獲准參加擬參加的試閘。所有參加草地試閘的馬匹必須經由練馬師瞭望樓旁的斜坡閘口或馬醫院旁的斜坡進出跑道。 |
| 3. | 有需要時，草地試閘可從沙田轉至跑馬地舉行。 |
| 4. | 參加沙田及跑馬地試閘的馬匹，必須由騎師、見習騎師或經受薪董事批准的見習騎師學員策騎，惟高級策騎員在例外情況下可獲准在沙田試閘中策騎馬匹。參加跑馬地試閘的馬匹，必須由騎師、見習騎師或經受薪董事批准的見習騎師學員策騎。受薪董事／賽事管制部從化馬場高級專員可批准其他合資格的策騎者參加在從化馬場舉行的試閘。 |
| 5. | 練馬師最遲應於試閘舉行前一個工作天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表格 |

為其馬匹報名參加試閘。假如試閘前一天為法定公眾假期，則須於試閘日期之前的一個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不作為工作天計算）報名。逾時報名或更改報名概不受理。馬匹於報名試閘當天下午四時過後，不得轉組。馬匹於報名參加在香港或從化馬場舉行的試閘時，必須身處相關地點。

|  |  |
| --- | --- |
| 6. | 試閘日期及有關更易事項將於季內由跑道部公佈。 |
| 7. | 申請進行此等規例所涵蓋以外的試閘，必須直接向跑道部提出，以供考慮。 |
| 8. | 下列馬匹必須通過試閘： |
|  | (a) | 自購新馬（須通過第二次試閘方有資格報名參賽）。 |
|  | (b) | 自購曾出賽馬匹（在香港首次報名參賽前）。 |
|  | (c) | 競賽董事小組指定必須通過試閘的馬匹。 |
|  | (d) | 競賽／受薪董事小組及／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鑒於馬匹的健康紀錄而要求必須試閘的馬匹。 |
|  | 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的馬匹，亦可依照練馬師的意願而報名參加試閘。 |

# 閘廂測試

|  |  |
| --- | --- |
| 1. | 沙田的閘廂測試逢星期一及星期四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起在千八米分支直路舉行。假如不論因任何緣故而需要更改時間，有關資料將於報名時公佈。適逢香港法定公眾假期時，閘廂測試將暫停舉行。如有必要，倘若星期一為法定公眾假期，閘廂測試或會改於隨後的星期二進行，惟當天須並無安排舉行草地試閘。 |
| 2. | 從化馬場的閘廂測試逢星期二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起在對面直路的二千米分支直路舉行。假如不論因任何緣故而需要更改時間，有關資料將於報名時公佈。適逢內地法定公眾假期時，閘廂測試將暫停舉行。 |
| 3. | 參加測試的馬匹必須由騎師、見習騎師、高級策騎員、一級策騎員、專業策騎員或經受薪董事／賽事管制部從化馬場高級專員批准的其他人士策騎。 |
| 4. | 練馬師最遲應於閘廂測試舉行前一個工作天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表格為其馬匹報名參加測試。假如測試前一天為法定公眾假期，則須於閘廂測試日期之前的一個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不作為工作天計算）報名。逾時報名或更改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時毋須提交策騎者的姓名。馬匹於報名參加在香港或從化馬場舉行的閘廂測試時，必須身處相關地點。 |
| 5. | 練馬師、助理練馬師或馬房領班遇有轄下馬匹參加測試時，***必須***在場，否則有關馬匹將不獲准參加測試。 |
| 6. | 已報名參加閘廂測試的馬匹若擬退出測試，有關練馬師須盡快通知司閘小組。 |
| 7. | 下列馬匹必須通過閘廂測試： |
|  | (a) | 自購新馬（首次試閘）。 |
|  | (b) | 競賽董事小組指定必須通過閘廂測試的馬匹。 |
|  | (c) | 因申請准許使用眼罩或開縫眼罩而須接受測試的馬匹。（註：假如馬匹原已佩戴上述兩種裝備的其中一種，而其練馬師擬讓牠改用其餘一種裝備，則有關馬匹毋須再次進行閘廂測試。） |

***試閘及閘廂測試規例***

|  |  |
| --- | --- |
| 1. | 必須遵照正確的報名程序。每匹馬報名參加試閘時，均須提交合資格策騎者的姓名和列明優先選擇的途程。 |
| 2. | 練馬師為未加烙印的馬匹報名參加正式測試，或會因而受罰。未加烙印及尚未註冊名字的馬匹，不得報名或參加試閘。 |
| 3. | 宣佈出賽馬匹及後備宣佈出賽馬匹，均不得報名參加試閘。練馬師尤應注意他們在已公佈的報名馬匹名單上被列為後備的馬匹，因為牠們隨時會獲得參賽席位或成為後備宣佈出賽馬匹。 |
| 4. | 為馬匹報名進行裝備測試的練馬師，必須在電子表格中列明準備測試的裝備類別，例如眼罩及開縫眼罩。所有裝備均須符合馬會「 香 港 賽 馬 會 裝 備 登 記 冊 （ 馬 匹 和 人 ） 」 <https://racing.hkjc.com/racing/english/racing-info/reg_approved_gear.aspx> 所列明有關獲准使用配備的規定。 |
| 5. | 假如馬匹佩戴耳塞進行試閘／閘廂測試，練馬師必須通知當值受薪董事／賽事管制部從化馬場高級專員／司閘員，不論該駒是否以進行測試為報名目的亦然。繫於耳塞的繩子必須色彩鮮明，以便識別。戴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 |
| 6. | 於指定截止報名時間後，假如報名馬匹數目少於四匹，試閘將告取消。 |
| 7. | 策騎者必須穿著正確的綵衣。 |
| 8. | 不論因任何理由而規定必須通過試閘或閘廂測試或獸醫檢驗的馬匹，必須不受任何違禁物質影響，惟該種物質已獲受薪董事或獸醫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特別豁免除外。 |
| 9. | 曾於獸醫部（診療）建議的「快操限制期」內接受任何治療的馬匹，均不准參加試閘／閘廂測試。此外，曾在擬參加試閘／閘廂測試日期前**五整天**內接受體外衝擊波治療的馬匹，亦不准參加試閘／閘廂測試。 |
| 10. | 馬匹獲准於後蹄未有釘甲的情況下，參加全天候大跑道試閘，惟任何規定必須通過試閘的馬匹均須四蹄釘甲。此外，任何在沙田、跑馬地或從化馬場的草地跑道進行試閘、測試或操練的馬匹，均須四蹄釘甲。 |

|  |  |
| --- | --- |
| 11. | 參加試閘的馬匹報名資料如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裝備或策騎者，或退出），必須盡早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馬匹被帶往參加試閘時，向當值受薪董事／賽事管制部從化馬場高級專員或司閘員申報。 |
| 12. | 未曾在香港出賽的馬匹參加試閘或閘廂測試時，不得由見習騎師學員策騎。受薪董事有權拒絕讓任何見習騎師學員/見習騎師策騎他們認為屬不適合的馬匹參加試閘或閘廂測試。批准見習騎師學員參加試閘及閘廂測試的準則如下： |
|  | **試閘次數** | **不能參加下列類別的試閘及閘廂測試** |
|  | 一至二十次 | 1、2、3、4、5 |
|  | 二十一至四十次 | 1、2、3、4 |
|  | *類別：* | *1. 出賽少於三次的自購新馬* |
|  |  | *2. 未曾在香港出賽的自購曾出賽馬匹* |
|  |  | *3. 因健康理由（流鼻血、不良於行、心律不正常）而必須參加試閘的馬匹* |
|  |  | *4. 問題馬匹（閃避／搶口／出、入閘困難）* |
|  |  | *5. 為進行配備（即眼罩）測試而參加試閘的馬匹* |
| 受薪董事可批准曾在超過四十次試閘中策騎馬匹的見習騎師學員，在提出申請後策騎以上任何類別的馬匹。受薪董事在決定是否作出批准時，會考慮有關見習騎師學員及馬匹是否適合參加試閘或閘廂測試。 |
| 13. | 因在閘前或競賽途中行為不當而被要求必須通過試閘或閘廂測試才可出賽的馬匹，於下一次出賽時所佩戴的裝備，必須與牠於通過該次試閘或閘廂測試時所佩戴者相同。有關裝備如為眼罩或開縫眼罩，將被視為相同裝備。此項指示不適用於首次參加測試的新馬。 |
| 14. | 指定須通過試閘但結果未能通過的馬匹，必須通過同一類別的試閘。 |
| 15. | 司閘員及當值受薪董事／賽事管制部從化馬場高級專員如果認為任何馬匹在前往起步點途中、閘廂後、閘廂內或出閘後有不規矩的行為，可要求該駒通過試閘或閘廂測試，不論該駒是否已報名 |

參加試閘／閘廂測試以進行測試亦然。

|  |  |
| --- | --- |
| 16. | 新馬於出賽前最後參加的必須是試閘。持有由認可賽馬機構發出的試閘證明書的新馬，只須通過一次試閘。 |
| 17. | 賽馬日早上，即將舉行賽事的馬場不會舉行試閘。 |
| 18. | 練馬師或其獲派的助理練馬師可在試閘起步點觀察由其訓練的馬匹之行為，但須遵守下列規定： |
|  | * 不可進入舉行試閘的跑道範圍。
* 不可向司閘員或司閘小組人員發表任何有關他們在起步點應該如何處理相關馬匹的意見。
* 不可在起步點與任何一匹馬有身體接觸。
 |
|  | 除了助理練馬師外，有關練馬師馬房的其他員工不准在試閘起步點出現。 |
| 19. | 當八號颱風信號、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或在極端情況下，在所有地點舉行的試閘或閘廂測試，將根據惡劣天氣標準運作程序和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公佈，予以取消。 |

# 通過閘廂測試的條件

|  |
| --- |
| 被要求通過閘廂測試的馬匹必須： |
| (a) | 進入閘廂的表現令司閘員或其正當授權代表感到滿意。馬匹可由最多兩名閘廂助理員協助入閘。 |
| (b) | 在閘廂內站立的表現令司閘員或其正當授權代表感到滿意。若馬匹曾於試閘時無論因任何緣故而導致開閘時間延遲，或須在閘廂內站立一段時間。 |
| (c) | 在閘廂前門開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離開閘廂。*（不適用於自購新馬的首次閘廂測試）* |
| 除了獲准使用並且由策騎者攜帶的有墊馬鞭外，不得使用其他馬鞭。 |

***通過試閘的條件***

除了必須符合上一項所列條件外，馬匹亦必須能夠躍出、與主馬群競跑及抵達終點，而令司閘員及當值受薪董事／賽事管制部從化馬場高級專員感到滿意。這項條件尤其適用於進行最後一次試閘以期獲准報名參賽的新馬，以及指定須在試閘中展示競爭力並且令受薪董事感到滿意的馬匹。

# 獸醫檢驗

因健康理由而退出賽事的馬匹，或在出賽後或操練期間被發現受傷或患病的馬匹，並非必要通過試閘方可再次報名參賽，但此等馬匹於報名參賽前或須通過獸醫檢驗，包括賽前例行獸醫檢驗以及在跑道上進行快跑。此項檢驗須由練馬師直接與獸醫部（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聯絡安排進行。在若干情況下，因健康理由而退出賽事的馬匹，除了通過獸醫檢驗外，可能仍須通過試閘。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練馬師均會獲得相應通知。

首席受薪董事方顯韜